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潘眉如  
電話：08-7320415-3637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300438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047642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28917\_11047642000\_1\_3728917\_11047642000\_1.odt、  
3728917\_11047642000\_1\_3728917\_11047642000\_2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10學年度招生簡章1份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9月24日中市教學字第  
11000736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校為臺中市中介教育之實驗學校，招生對象含國中及國  
小5、6年級在籍男性學生，因主要照顧者，經濟、文化等  
不利因素符合下列情形任一者：

(一)學生未獲適當照顧（或疏忽）而導致就學情形不佳者。

(二)經常性離家逃學之學生。

(三)經原學校及教育局（處）評估學生現況不適合原學校學  
習需於中介教育措施輔導者。

(四)特殊個案需中介教育措施緊急輔導之對象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

(一)學期初申請：

1、第2學期入學：110年12月13日（星期一）至110年12月





31日（星期五）；申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年級學生。

（二）學期中申請：學期中急迫需求者，該校不定期受理申請：

1、第1學期學期中入學：申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、9年級學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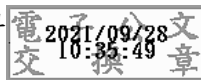
2、第2學期學期中入學：申請對象為國小5、6年級及國中7、8年級學生。

四、學生待遇：學生享有食、宿、制服等全額公費。

五、聯絡電話：04-26396160分機741鄭老師及分機742翁老師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